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

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608,028.01 元，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为 144,625,182.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14,462,518.2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523,048,850.51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576,870,310.70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3,048,850.51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 485,908,83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 3,121,200 股公司股份，因此，利润分配基数为 482,787,630 股，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96,557,526.00 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70,3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15,711,460.44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因此 2024 公司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12,268,986.4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5.4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由于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6,557,526.00	96,488,206.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8,234,33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608,028.01	137,578,980.01	153,990,703.84
研发投入（元）	62,479,221.27	62,960,270.92	64,199,350.90
营业收入（元）	524,989,654.21	542,292,642.06	513,795,092.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3,048,850.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6,870,310.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045,73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8,234,33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392,570.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1,280,066.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9,638,843.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中不包含年度内回购股份的金额。□上述“回购注销总额”中 2022 年度为 8,234,334.45 元，是指公司于 2022 年度对前期回购的 2,033,169 股库存股股份进行的注销，所注销的股份当时的回购均价为 4.05 元/

股，因此回购注销金额为 8,234,334.4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变化和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和经营发展情况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87,456,240.51 元、185,127,180.66 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22.61%、8.89%，均低于 5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